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17〕54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孔天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史亚新的提请，经2017年12月29日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孔天平 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抄 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委、政府各部、委、办、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工委）、政府（办事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